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2017〕98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沁河河口村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

河南省河口村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水利部于2017年4月20~21日在河南省济源市组织召开了沁河河口村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责任落实，同意通过验收。现印发沁河河口村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号：2017—
10）

水利部

2017年5月12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